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品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沒字第1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04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品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5號簽結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宣告沒收銷燬、吸食器1組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5號簽結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04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7月1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

01 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2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
03 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
04 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
05 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06 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
07 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
08 供述在卷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1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李玫娜